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64/12-13(05)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頻譜安排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頻譜安排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隨着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先進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香港的流動服務近年持續迅速增長。當局認為，為應付社會對網絡容量不斷增加的需求，必須適時供應充足的無線電頻譜，這對流動通訊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

3. 1.9-2.2吉赫頻帶頻譜以拍賣方法指配予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以便在2001年10月開始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為期15年。現有4家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是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現有3G頻譜指配期會在2016年10月21日屆滿。另外一家流動服務營辦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並未獲指配該頻帶的任何頻譜。該公司現時按照商業協議，採用部分現有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網絡容量，以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

4. 根據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2008年1月就在頻譜指配期屆滿之前或之後更改或撤回有關安排的最短通知期所發出的聲明，在可能的情況下，若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決定在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指配不同頻譜作為續期或完

全不予續期，應至少於3年之前通知現有服務營辦商，亦即最遲於2013年10月進行重新指配3G頻譜的工作。

過往的討論

5.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時，委員察悉，無線電頻譜指配的有效期為15年。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諮詢業界和廣大市民對整體政策的意見，使某些方面(例如牌照或頻譜指配期續期的權利)可作適當調整。

6.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政府在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有關各方不會對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在任何牌照或頻譜指配期屆滿時獲得續期有任何合理期望。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否則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例如拍賣)。不過，政府當局就現有3G頻譜指配期在2016年10月屆滿時指配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可行安排開展第二輪公眾諮詢時，會考慮委員以及先前所收集的意見。

7. 部分委員查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營運基金收集的頻譜使用費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牌照費是否有下調空間，以惠及消費者。政府當局表示，到目前為止，已指配56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涉及的頻譜使用費總額為125億元。所收集的頻譜使用費不會撥入通訊辦營運基金，但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至於通訊辦營運基金，通訊辦會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會考慮調整牌照費。

8. 小組委員會詢問有否訂定規管頻譜交易的牌照條件或政策。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頻譜交易並無既定的平台。前電訊管理局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以便使用這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既合乎經濟原則而在技術方面又有效率。顧問公司發現，頻譜交易並不活躍，即使在設有此等既定平台的國家，情況亦是如此。此外，政府當局收集業界對頻譜交易的意見時發現，雖然業界對無線電頻譜交易需求殷切，但頻譜使用權擁有人並不熱衷於把這珍貴資源轉讓他人。因此，政府當局不考慮把無線電頻譜交易列為優先處理事宜。根據《電訊條例》，通訊局擁有指配頻譜的權力。持牌人之間未有獲得通訊局的批准而轉讓無線電頻譜的問題不會出現。然而，持牌人之間仍可以合併和收購的方式進行無線電頻譜交易，此等活動須受《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

9.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向公眾公開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提供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該顧問報告載有敏感及機密商業資料，因此不能公布。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21日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應否公布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立法會CB(4)346/12-13(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政府當局仍在研究顧問公司的建議和因應最新國際趨勢和本港市場情況訂定未來路向。當局制訂工作計劃的下一步工作後，會公布顧問報告和向委員作出匯報。

近期發展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同前電訊局長在2012年3月發出首份諮詢文件，就在現有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指配期屆滿時重新指配頻譜一事徵詢業界和關注團體的意見。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首份諮詢文件的意見和建議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在2012年12月28日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在重新指配3G頻譜時採用以行政方法指配和以市場主導模式指配頻譜的混合方案，以供進一步諮詢，而諮詢期會到2013年2月28日結束。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2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份諮詢文件和在現有第三代流動服務的1.9-2.2吉赫頻帶頻譜指配期屆滿時的安排及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103/general/sc103.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31日